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6-029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关于收到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硬盘科技”）破产申请裁定书和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贵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1日作出民事裁定，受理了公司参股公司微硬盘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上述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筑破字第2号之一）。根据该裁定书，微硬盘科技进入破产程序后，相关中介机构对微硬盘科技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法院认为：微硬盘科技公司资产状况恶化，已严重资不抵债；该企业实际停产多年，所欠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并且，截止目前，无第三人为微硬盘科技提供足额担保或清偿债务，本案中债权人、债务人也未申请和解、重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裁定：宣告微硬盘科技破产。

二、本事件的影响

公司为微硬盘科技的参股股东，对该公司以投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前期按照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已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转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微硬盘科技经审计的资产状况，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不能对其股东进行偿还，此次宣告该公司破产对公司无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筑破[预]字第3号);

(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4]筑破字第2-1号);

(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筑破字第2号之一);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